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25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1份  
(40920794\_114312501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  
辨識方式及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  
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  
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局前於114年2月17日以北市教  
體字第1143039630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  
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  
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  
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
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  
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石牌國中 1141226



四、另本局復於114年11月5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143111392號函  
(諒達)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  
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4